城口县人民政府令

第1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城口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》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，现予发布。

县长：王春梅

2024年7月25日

城口县人民政府

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

为有效防控森林火灾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县森林防火形势，现发布森林禁火令。

一、禁火时间：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0月10日。

二、禁火区域：全县所有林区及距林区边缘100米范围内。

三、禁火内容：

（一）严禁未经许可携带火种进入林区；

（二）严禁点烛、燃香、烧纸、燃放烟花爆竹和“孔明灯”等祭祀用火；

（三）严禁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打火把、烧蜂窝、焚烧垃圾等野外用火；

（四）严禁烧荒、烧桔梗、烧灰积肥等农事用火；

（五）严禁未经许可从事有可能引发火灾的施工作业；

（六）严禁其他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活动。

四、进入禁火区域的人员，负有森林防火责任和义务，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检查，严格遵守森林防火规定。

五、各乡镇（街道）和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职尽责，加强森林防火宣传，加大巡护力度，严格用火管控，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。一旦发生森林火灾，要及时组织开展扑救等工作。

六、电力、通讯、燃气、油料、危化易燃品等经营（管护）单位和个人负有经营（管护）范围内森林防火主体责任，要进行拉网式隐患排查，发现隐患坚决消除。

七、违反本禁火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依法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一旦发现森林火情或违规用火行为，应立即报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或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。

九、报警电话：023-59223366，023-59222355。

城口县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